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云南省 2022 年省级博士后站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
部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
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
人社发〔2017〕110号）规定，现就开展云南省 2022 年省级博士
后站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
及州（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
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设立省级博士后站。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1. 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包括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型的事业单位，州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

2. 能提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所提出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利于全省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3. 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4. 有兼职（可聘请高校或科研院所在职博导）或专职的博士生导师。

三、申报认定程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级博士后站申报认定工作。

（一）单位申报

具备条件的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

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云南省2022年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报汇总表》，将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科研成果、科研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经单位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报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审核报送

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在《申报表》“申报单位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或“省级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栏填写审核意见，并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由申报单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申报。

（三）资格复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单位资格及申报程序进行复审，并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单位上会评审。

（四）组织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采取专家评委审阅申报材料，评审会议集中评议及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拟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单位。

（五）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的拟设博士后站单位名单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平台进行公示。

（六）批准授牌

公示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授予省级博士后站站牌。

四、其他事项

（一）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于8月22日（星期一）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类别对应填写《申报表》《云南省2022年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报汇总表》，附电子版本一并报送。

（三）申报材料如有保密要求的，按保密规定办理。

相关资料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杨待露 0871-63639846

- 附件：1. 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2. 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3. 云南省2022年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
4. 云南省2022年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29日